

证券代码：301503

证券简称：智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 8 号五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谢伟明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59,17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731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

5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7,97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73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1,65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7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7,97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731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提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5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 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 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6 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 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1 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 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 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 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 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 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 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6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1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6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1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彦民、邢中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